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全文包括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以及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www.zhangd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20；电话：0533-2869836）。



张店区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店 District

齐风陶韵 生态淄博

搜索

搜一下

首页

走进张店

要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数据公开

专题专栏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领导信息



王学刚 区长

职、职责及简介 [给我写信](#)

副区长: 孙宏业 邹洪 王旭
于洪 王兴林

办公室主任: 邢东峰

最新公开

- 【文稿解读】车站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2021-01-29
- 全程跟踪 闭环监管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保障“政协会” 2021-01-26
-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 节前直播电商检查, 维护网络市场秩序 2021-01-26

政策文件

区政府文件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政府部门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第20届 Robotex世界机器人... 解读1 2020-09-15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 解读1 2020-09-07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 解读1 解读2 2020-07-16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 解读1 解读2 2020-06-19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会议 政策解读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人事信息

常务会议 专题会议 部门会议 会议议定事项解读

- 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
发布时间: 2020-11-01 [解读1](#) [解读2](#) [解读3](#) [解读4](#) [解读5](#)
- 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发布时间: 2020-10-15 [解读1](#) [解读2](#)
- 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发布时间: 2020-09-29 [解读1](#) [解读2](#) [解读3](#)
- 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
发布时间: 2020-09-19 [解读1](#) [解读2](#)



政府公报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



街道试点领域标准目录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中小学校务公开



医疗机构院务公开

政务公开专题



国家级政府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内市政府网站

市政府部门网站

区县政府网站

本市热点网站



张店区人民政府主办

鲁ICP备05017262号

鲁公网安备 37030302000042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张店区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补短板，强基础，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着力打造政府信息融公开、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0年我办主要通过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全方位落实主动公开各项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创新思路举措，强化流程再造，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做到了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切实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

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旧平台交替，完成新平台政务公开栏目建设，目录配置等，合计迁移数据二十余万条；新平台的建设更加符合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从功能设计上更加有利于公众查询互动，增加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二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信息、规划计划、政府工作报告、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及其它信息。2020 年全年在政府网站发布 268 条稿件。三是编印《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5 期。四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编制我区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以及 8 个镇街区目录，在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更好的满足了公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和办事服务内容的公开需求。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 机构职能
- 领导信息
- 规划计划 >
- 统计信息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 会议公开 >
- 行政权力 >
- 建议提案 >
- 财政信息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政策解读 >
- 互动交流 >
- 人事信息 >
- 工作推进 >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01-29
【文稿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01-29
【图文解读】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	2021-01-01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2-25
【媒体解读】张店消防救援大队：集中开展冷链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020-12-19
【图文解读】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	2020-12-07
【图文解读】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2020-12-03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2020-11-30
【媒体解读】官方发布！即日起，张店区将整治代步车非法行为！	2020-11-27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020-11-27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办法》的通知	2020-11-06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2020-10-30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10-10
城市会客厅 城市租车桩的“去与留”	2020-09-29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09-07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2020-08-25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实施“政银担”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08-24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08-18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08-18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2020-08-14
【图文解读】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08-05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收费和减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2.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政民互动。及时对政策性文件、常务会议会议议题进行解读，对关系国计民生及社会热点问题的文件予以多种形式解读，包含图文、动漫、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等。

二是继续推进政府开工日活动，牵头组织各单位、镇办街道多种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大政府工作透明度，更加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成政务公开新旧平台转化。新平台在功能上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完善信息检索功能，设立政策文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大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专题，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信息查询的便捷性与公众参与度。

二是切实规范《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工作。公报免费赠阅全区8个镇（街区）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并在镇（街区）便民服务中心设有免费取阅点，方便群众及时取阅留存。政府公报实现电子化，全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进行公开。

（五）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推进情况

按照张政办字 2015 第 57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对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所有政府信息进行源头性认定，对操作流程、认定措施进一步优化，并逐步在全区政府系统和各镇办进行推进，从源头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政策文件](#)

标题: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0202/2015-5127359	文号:	张政办字〔2015〕57号
发文日期:	2015-09-23 09:33:57	发布机构: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5-09-23 09:33:57

字号: 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张政办字〔2015〕57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

为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条 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是指政府信息在制作或者获取后对外发布前，根据《条例》和《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依法依规确定公开属性。对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要在制发的信息成文日期下一行左侧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

(六) 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日常督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定期专项调度工作机制，定期确定督查内容，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

二是抓好业务培训工作。就政务信息类型、公开流程、公开信息热点、反馈材料制作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夯实业务基础。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0年，我办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对标先进单位，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一是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力度不够。二公开质量有待提升。公开的范围、质量和时效都有待持续提高，部分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有时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与真正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还存在距离。我们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月通报、季调度”工作方式，督导各单位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配备，重点抓好通报落实。二是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等细化规范、统一标准，提高各部门、街道的政务公开水平。三是强化公众参与。制订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具体措施，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四是强化日常督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定期专项调度工作机制,定期确定督查内容,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五是抓好业务培训。就政务信息类型、公开流程、公开信息热点、反馈材料制作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夯实业务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